证券代码: 874175 证券简称: 中环洁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 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向股东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 公司的用途;
-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的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条 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股东会作出决议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 施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